

证券代码：002046

证券简称：国机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##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，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游法院”）裁定批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浙高铁”）重整计划，并终止中浙高铁重整程序。

### 一、事件概述

2023年12月14日，龙游法院裁定受理中浙高铁破产重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。

2024年11月27日，龙游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中浙高铁重整计划草案。

### 二、执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经批准的中浙高铁破产重整计划草案，公司对中浙高铁股权和债权的调整如下：

#### 1. 持有的中浙高铁股权调整情况

2016年，公司向中浙高铁出资1亿元人民币，持有其40%的股

权，截止 2023 年末，上述股权账面价值已调整为 0。根据重整计划草案，中浙高铁资产在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权人，没有剩余财产可供中浙高铁原出资人分配，故将中浙高铁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 0，因此，中浙高铁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后，公司将不再为中浙高铁股东。

因公司持有的中浙高铁股权账面价值在 2023 年末已为 0，因此，本次中浙高铁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没有影响。

## 2. 对中浙高铁债权的调整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中浙高铁债权原值合计 2,424.45 万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1,940.94 万元，净值为 483.51 万元。截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中浙高铁债权原值合计 2,428.52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,944.19 万元，净值为 484.33 万元。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务清偿的安排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中浙高铁的债权预计可获偿金额为 367.12 万元，年底将对债权净值大于获偿金额部分进行补提减值准备，具体补提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数为准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3)浙 0825 破 22 号之二；
2. 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30日